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5000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642_20260522、金管會核准函.pdf、0000642_基金ISIN、Code.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旨揭基金業經金管會115年5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2313號函（如附件）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第1條、第5條、第9條、第12條、第17條、第20條、第24條及第31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修訂國外資產資訊取價來源「路透社(Reuters)」名稱、增訂公告事項，以及依法令及信託契約範本文字修訂經理公司得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相關規定、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經核准終止及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另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

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旨揭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等相關規定。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